#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	司声	明	1
目表	录		2
释	义		3
第-	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5
	_,	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本次交易对价	5
	四、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七、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9
第二	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	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5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5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7
	六、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17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8
	八、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8
	九、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19
	+,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	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9
第三	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20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0
	_,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	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3
	<b>—</b> ,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 释义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重组报告书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圣泉水务、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圣兴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泉旺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发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务达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	指	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1日			
兴圣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交易对方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圣泉水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		
		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		
《圣泉水务评估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		
		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		
《八主八杰(中川東日》	111	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		
┃ ┃ 《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指	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八王八杰(川山城山》	111	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9]第 010272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成都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引(试行)》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 32,163.29 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 三、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 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权益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即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确定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 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圣泉水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圣泉水务,证券代码:872578。

圣泉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安装等)。公司取得了巴中市政府授予的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内制售自来水的特许经营权,下辖3个自来水生产单位,生产自来水以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

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

兴圣天然气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主营业务是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兴圣天然气取得了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巴中市区天然气经营的特许经营权,向居民销售民用燃气。

由于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均系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巴中市国资委,且二者均系公用事业板块,产业链上下游具备相关性,其控股股东也相同,为两个公司的重组奠定了基础。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1、落实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为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奠定基础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 号),明确了以圣泉水务为主体,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巴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印发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等 6 个方案的通知》(巴府发 [2019]14 号),批复同意了《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兴圣天然气,是落实巴中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以市政公用事业为依托,整合优质资源,集中打造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公用事业集团的重要举措。

2、紧抓城市天然气产业改革发展的契机,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和快速变革期。《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城镇居民气化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可以取得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巴中市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整合区域内公用事业资源,形成城市供水、供气两大主营业务驱动发展格局,把公用事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3、实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

受宏观经济影响,巴中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对供水市场影响突出,导致公司供水业务增长乏力,特别是近几年巴中市常住人口增长放缓和新增建设楼盘逐渐减少,公司售

水量增长乏力,户表安装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因此,为了积极应对经营压力,公司有必要延展 其他公用事业,完善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与公司同属自来水供应与民用天然气供应的两大公用事业板块,同属于巴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国有企业,业务覆盖区域均以巴中市中心城区为主,具有很大的关联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重塑公司的管理架构,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发展布局,打造城市供水、供气全产业链业务生态。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4,015.6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②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9,524.66万元
比例④=①/③	68.68%
二、净资产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2,552.2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⑥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11,984.73万元
比例⑧=⑥/⑦	268.37%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87.53%。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圣泉水务在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及披露义务。

#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全资子公司,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的关联 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

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一)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1月3日,圣泉水务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表决,且上述相关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重组 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该次会议并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圣泉水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圣泉水务,转让价格兴圣天然气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价值(具体事项以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 (三) 交易对手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 32,163.29 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 105,683,838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

#### (四) 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

#### 1、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审查备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之《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获得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2019-02 号。

2019年11月19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之《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获得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2019-04号。

#### 2、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 32,163.29 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 176,181,638 股,股份比例为 94.61%。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

[2019]140 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圣泉水务转让所持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智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8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巴中国资委审批后,无需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批程序。

#### 3、非公开协议成交的产权交易公示程序

2019年12月4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刊登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成交公告。

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国资主管部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成交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

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必经程序,因本次交易除需要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外,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并出具股份登记函等程序。

本次交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系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要求,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由于圣泉水务系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范围,故在圣泉水务的本次重组中,该程序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步进行,但信息披露日期晚于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日期,且该程序的最终生效以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及备案为要件,故该程序是本次交易中的法定环节,对本次交易进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 1、本次交易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本次交易已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文件。

####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圣泉水务的股东数量为 5 名。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根据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兴圣天然气《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 (二) 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3.04335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105,683,838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32,163.29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圣泉水务应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且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相关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完成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股份对价支付。

#### (三)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享有;标的公司 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圣泉水务全额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圣泉水务事先书面同意外,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 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
-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 (3)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4)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但因正常开展业务需要 发生的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及产品销售除外;
  - (5) 以标的公司资产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 (6) 变更、修改、终止已存在的重大协议,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 (7)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8) 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明显损害圣泉水务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 (四)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作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 (五) 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公司已取得兴圣天然气100%股权,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众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

#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 生变更。

#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股份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0	0	0	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方阳佳夕供的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3、核心员工	0	0	0	0
DX DJ	4、其他	10,046,800	12.47	10,046,800	5.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总股本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交易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6,181,6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94.61%,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资委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及兴圣天然气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巴中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境内国有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均系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 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 移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至本报告签署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作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日签署,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圣泉水务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 (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 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 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八)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 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 (十)公司本次交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
- (十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圣泉水务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 韬: 2 4 许从山: \_\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杨 军: 413 章 喻九德: 大大大大 吴晋锋: 7 41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代昌军: 1